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048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618號
裁定日期	115年06月09日
聲請人	王英明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 1 更二字第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處以刑罰，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 2 台上字第348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 3 上程式而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一所適 4 用之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 5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下稱系爭規定 6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同條例第 7 17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刑事大 8 法庭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及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 9 （一）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下列之違憲： （一）系爭規定一係關於授權公務員之定義規定，然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 10 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概念空泛抽象，不符法律明確性原 11 則。 （二）系爭規定三關於宣告褫奪公權之規定，應容許法院有裁量判斷權限，否則 12 不符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 （三）系爭大法庭裁定就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統一採「實質影響力說」， 13 亦即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包括雖非法令上列舉之職務權限，但實質上與 14 其職務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惟此說係「基於法之續造」所建立，違反罪刑 15 法定主義，縱使未違反，亦應從嚴限縮解釋，不應適用於系爭規定一所規定 16 之授權公務員，應僅適用於身分公務員。 （四）系爭決議基於刑法謙抑思想與最後手段性，認系爭規定一所規定之授權公 17 務員，其修法理由所指之「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或「公務上之權力」，係 18 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但就何謂攸關國計民生事項，並未 19 有可得預見之標準，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五）系爭判決一援用系爭決議，而將學校有關教育事務皆涵攝為「攸關國計民 20 生」事項，並認聲請人就原因案件之採購案屬系爭規定一之授權公務員，有 21 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此見解係忽視系爭決議有「民眾依賴性」之要件， 22 不符刑法謙抑思想與最後手段性，有違比例原則。 （六）系爭判決一忽略貪污治罪條例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刑法謙抑思想、最 23 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亦未注意採購事務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但變更 24

前後符合對價相當性，且變更後採購之物品有達到原採購所預定之目的，即難謂有不法利益。是系爭判決一關於適用系爭規定二對聲請人處以刑罰之見解，有悖於刑罰最後手段性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七)爰就系爭判決一、二、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決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8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關於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係指因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憲訴法第59條立法理由參照）。而系爭大法庭裁定係依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增訂之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之規定而為；系爭決議則係依79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32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已於108年7月2日修正）而為；故系爭大法庭裁定與系爭決議均非上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惟若法院於形成裁判之法律見解時予以援用，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酌。聲請人就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裁判援引系爭大法庭裁定、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先此敘明。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以及執與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之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暨系爭判決一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泛為爭議，並謂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 11

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1048號王英明聲請案](#)